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1/2023 號

---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要求的注意事項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內為貨物進行保安檢查的要求，以及按時進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覆檢。

#### 貨物保安檢查程序

2. 民航處在此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遵守《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3(c) 節所列、為貨物進行保安檢查的要求。如貨物未能通過安檢人員的 X 光保安檢查（例如貨物內存有高密度物品<sup>1</sup>或有可疑物品），該批貨物必須經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或在獲得民航處批准後採用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ETD)。

3.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甲部第 2.6.2.9 節亦列明，安檢人員如發現異常情況或未能確定 X 光檢查影像所展示物品的性質，便須向其上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報告，以便該上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根據當時可供查閱的裝運單據上的貨物描述(例如付運人的貨物委託書或副空運提單上「貨物性質和數量」一欄)及其他補充文件進行核對，以確定是否有異常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安檢人員的上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應聯絡管制代理人以作澄清，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管制代理人同意進行開箱檢查。

4. 如貨物未能通過上述由安檢人員執行的安檢程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拒絕接受貨物並不可視該貨物為已檢查貨物 (SPX 貨物)。如有疑點未能澄清，或發現懷疑爆炸品或燃燒裝置，須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13(b) 和(c) 節處理。

---

<sup>1</sup> 高密度物品可能是金屬物品(例如金屬模具及變壓器)、應用於電動單車、儲能系統、移動電源等的大容量鋰電池等 X 光難以穿透的物品。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覆檢**

5.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留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的三年有效期。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於培訓證書的三年有效期屆滿前，安排相關員工完成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及通過覆檢測試，以延續培訓證書有效期再次獲得認證。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沒有任何滿足到培訓要求的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將會被視為犯下嚴重缺失，有可能導致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6. 如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的要求，可導致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